

本校日間部第23屆學生總幹事選舉公告

本校日間部第二十三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投票日，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行投票。茲依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刊登如下：

①號李重志
經歷：七十九學年度三民主義研究社社長
第廿一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會副主席

政見：
●推動校園民主／改善社區生態
(一)明年五月成立學生會，落實高度學生自治。
1. 舉辦校園民主、學生自治理念之研討系列活動，廣泛吸取國內外、他校之學生會經驗。
2. 密集舉辦公聽會，廣徵同學意見。
3. 對校方提出促進學生權利相關法案，為學生會做先導。
4. 基於付出多少學費，必須得到多少教育資源的原則，促使學生能參與校務會議、訓導會議、教學評鑑會議、校園社區規劃、管理。

5. 明年三月提出「文化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暨選舉辦法草案」，草案之精神將堅決主張高度學生權利，徹底貫徹自治精神。
6. 舉行「公民投票」，將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交全校同學復決。
7. 依照章程進行學生會選舉。
8. 明年五月學生會成立，率幹部總辭，活動中心移交業務、解散。

(二)宣傳「大學社區生態」理念，全面解決社區問題。

第23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選舉委員會第二次公告

主旨：公告候選人資料審查結果，抽籤後之候選人姓名號碼、政見會時間、地點及本委員會選舉辦法、第二次公告之更正事宜。

說明：

1. 登記候選人文學三學生李重志及韓文三學生黃文貴，其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呈送訓導處核可後，符合選舉辦法規定，核予登記為候選人。
第23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人

第23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

1. 鼓吹社區意識，打破華崗人的疏離感，集合同學力量，解決公共生活問題。
2. 突破現行僵化體制，推動開放、自主、機動的「大學社區服務中心」成立，有效解決交通、住宿、治安等問題。
3. 加強對殘障同學之生活服務，推行校園無障礙空間運動。

②號黃文貴
經歷：曾任「韓文學社活動組組員、花友會公關、第廿一屆學生活動中心公關。
現任「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副總幹事、千仞岡社長、美麗新文化園遊覽、華岡藝術節及文化萬歲全校迎新負責人。

政見：
●建立一個完全屬於學生的中心。
1. 擴大生福委組織，全面爭取學生福利。
●與總務處合作規劃改善宿舍設備計劃，並監督實施狀況。
●全力爭取新的汽機車停車用地，及立體汽機車停車場的興建。
●與市議會、公車處協調，過程結果登報，確保260公車正常駛入華岡。並著手計劃徹底解決公車問題。
●與總務處合作規劃教學設施改善計劃，並監督實施。
●針對本校學生人數太多，宿舍、教學大樓及公共設施

(一)兩天在大義印刷系辦前。中午12點10分至1點。

(2)2號候選人黃文貴：12月4日星期三、12月7日星期六兩天在大義印刷系辦前。12月6日星期五、12月9日星期一兩天在大義廣場。中午12點10分至1點。12月4日、6日、7日、9日四天下午5點至6點在大義印刷系辦前。
4. 本委員會第一次公告之選舉辦法，增列民國80年11月14日第23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80年11月15日訓導處通過施行。
5. 本委員會第二次公告總幹事改選投票日期更正為：訂於80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

星期三、12月7日星期六兩天在大義廣場。12月6日星期五、12月9日星期一

80學年度研幹會收支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七十九學年度結餘	15,495		
八十學年度活動費	121,636		
利息收入	1,137		138,268
迎新		47,889	
大莊、大雅報費		3,280	
行政費用		3,346	
謝師卡		685	
研究生簡訊		1,500	
紀念創辦人研討會		8,001	
訓導處補助	6,000		
十一月份結餘			79,567

●與衛生局合作每月機動抽查校內外飲食店。
●繼續著手成立學生會(配合學生會推動委員會)。
●重視文大學生對學生會認知與參與程度，不草率行事。
●舉辦公聽會匯集學生意見。
●配合學生會推動委員會加強學生會之宣導及教育。
3. 提昇華崗人課外活動品質。
●繼續舉辦華岡藝術節，並提昇其水準。
●舉辦台灣文化節。
●研發精緻具水準之活動。
4. 全面提昇華岡社團之品質。
●成立社團服務委員會，誠心解決社團之困難。
●改善社團社辦設備及器材設備。
●舉辦各類研習營，加強社團幹部之能力，協助校友會成為正式社團。
5. 提倡環保及公益活動，並重視爭取殘障生之福利。
6. 開源、節流。
●所有活動以爭取大量贊助方式，花最少的錢，辦最好的活動。
●適當使用課外活動費，做最多、最好的事。

二、選舉注意事項：
(1)投票資格：凡本校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投票權。
(2)投票時請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以供投票所管理員查驗蓋章，及簽領選票。
(3)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①大典投票所：郵局門口前。②大義(一)投票所：印刷系辦前。③大義(二)投票所：大義廣場前。④大仁投票所：舞蹈系辦前。⑤大成投票所：與中堂門口。⑥大賢投票所：大賢館正門口。⑦大孝投票所：大孝館門口。⑧大雅投票所：大雅餐廳門口。⑨大夏投票所：大夏館電梯口。

畢服會舉辦

高普考講座
(本報訊)畢服會於今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在大賢103室，邀請台大廖老師講解「如何考取研究所、高普考、歷屆考題分析之趨勢」，現場贈送一、二本高普考解答、81年研究所簡章彙編，歡迎聽講。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

教學評鑑之我見

甘光熙（體育組代主任）

對於教學評鑑制度的實施，個人表示贊成。但是，以前學校所實施的評鑑制度，問卷調查的結果往往缺乏客觀性。造成缺乏客觀性的原因，大致有下列幾項：

一、學生的心態：有些學生對課業祇抱持著「混得過就好」的心態，一旦老師嚴格要求，學生就認為老師加重了他們的負擔，對老師產生反感，而將評鑑分數打低。

二、教學設備不足影響了教學的品質：以體育課來說，由於學生人數往往超過場地使用的容納數，老師上課也就無法照顧到全體學生。

三、學生的興趣：學生學習的意願與興趣，也視課程而定，有些課程學生是一點興趣都沒有，但又不得不修。學生這種「沒有興趣學習」的心態，也會影響老師的教學品質。

當老師的教學品質受到外在條件的影響而降低時，評鑑的結果也會受到影響。

其實，要評鑑老師的教學品質，問卷調查祇能是方法之一而已。學校應該參照其他方法的實施，才能使評鑑更具客觀性。其他的評鑑方法有：

一、加強由系主任（或助教）的點名制度：系主任應該對於系上上課老師的上課情形多予查勤，多方瞭解。

二、導師在平時就應該多方面瞭解同學各科上課的情形。

三、系上應組織聘審委員會，委員在平時就應多方面聽取學生的意見，依老師上課情形來評量老師的教學品質。

四、聘請老師的權利不應全在系主任一人，而應由系上聘審委員會就老師的學識、教學態度等各方面條件加以評估、討論而決定。

每一學期的教學問卷調查，學校應該將調查結果公布，讓老師知道自己的評鑑結果，做為日後調整教學方式、與學生溝通的參考依據。而在要求老師提高教學品質的同時，學校也應該聽聽老師在教學時所面臨的困境及心聲。

心聲（行政單位組員）

（吳淑卿採訪）

教學評鑑制度的建立確實立意良好。在耗費不少人力支持下，我們都希望這項調查能發揮它的功能，然而由學生的反應卻看不出他們對它寄予任何希望，反而由懷疑、抗拒到不滿意，甚至轉為同情而舉筆填寫，他們有的還很善良地提議一個人填兩份，好讓我們這些去做調查的可以交差了差。真的很感動，學生竟然比學校更知道體恤我們。

的有心想提昇教學品質，並重視學生的評鑑結果，但是為什麼這份調查問卷始終無法在學生的心目中建立起它的權威呢？原因何在值得探討。抱著一推不認問的問卷實力奔走，有時也覺得真像個傻瓜。

另外，想建議教務處減少發起動員的次數和時間。既然監督已莫名奇妙地成為我們的義務，那麼乾脆考慮將這項調查合併於期末考試時一起執行，隨同考試卷一起收回。如此學生既不必耽心填卷時受老師干擾，也可以有較多的時間去思考該門課的得失，同時，更不會妨礙到我們的本務。

蔡敏舜（新聞研究所）

教學評鑑是提昇教育品質上最直接的的方法之一。這種方式，其實自古有之（學生私下對老師的評論），只是未形於文字。今日為此力倡者，便是要將此種評鑑化為具體文字記錄。但是，我們必須理解這種評鑑工作，為何不能早些時候落實？甚至到了現在雖然已付諸實行，但非議者仍然不斷，何故？

中國社會，士大夫氣息自古較濃，知識份子承受社會託負。因此，師道崇高，不容稍有懷疑，任何非正面性的評述，都可能會被視為對師道的挑戰。職是之故，中國為師者，大多不願成為被人品頭論足的對象。

在受業者方面，本身的文化習性卻也約束了部份學生明顯揭露自我的意願，而有些學生也可能流於意氣，對師長做出不當的評價，凡此都可能影響評鑑的正確性。

個人對教師評鑑是持肯定態度，因為這可視為學生對老師教學的一項回饋，本來學習就是教學相長的互動關係。但由於前述可能的缺失，所以實施上應謹慎為宜，如：

一、實施單位事前須對教師及學生雙方做充份宣導，使二者均能健康面對此種趨勢。

二、評鑑表格之設計，應有專家參與，選項應具週延性，不可流於簡陋。

三、學生評鑑的結果，是否應毫無保留照單全收？制度是很難十全十美的，所謂的好壞應在於此項制度落實的行為，能否合於預期功能，若僅是一味移植，豈不成為「制度的奴隸」？

楊博如（企管四）

教師評鑑不應是一種批判，更不應被視為達成一己之私的工具。檢討改進、去弊存善、三向溝通及建立學校、老師、學生之共識，才是教師評鑑制度的真正目的與功能。

師，更無益於學生；調查過程無秩序、無倫理等等，自然雖然，教師評鑑問卷調查也不可避免的成為徒具形式的例行公事。

老實人（夜家政三）

在剛成為文大新鮮人時候，對於期末的「教學評量」覺得是一種學生向學校反映的良機，似乎該好好把握。於是在腦中十分努力的回想老師上課的情形，在紙上認真地寫下自己的感覺，但到了下一學期，似乎身為學生的我們，只是被學校虛應形勢一般罷了。因為我們的建言，似乎都沒有被校方接納。無論是師資、音量、課程內容難易度等等，都在下一學期又出現上學期的版本。甚至，有一次在填寫時，正值上課時間，老師便在台前洋灑灑的說：「又在填這什麼調查表囉？我每年都看你們學長學姊填，也不見有什麼差別嘛！你們相信它嗎？我都不信哩！」看來，這似乎只是一件校方與學生之間的例行公事罷了，而且不只身為學生的我在納悶。

或許，校方與聘請老師之間有什麼「默契」，而我們無法干涉；也有人說身為一個大學生要懂得自己做學問，不能依賴、要求老師。但這一切姑且都不論，今天校方發給我們這樣的一個調查表，是否就該請助教或班代向各位同學報告調查後的統計資料及處理方法，又或者是將我們對老師有誤解或希望體諒之處做一個說明，以避免日後教學上的障礙，否則浪費每一堂課的時間，填這樣的一張空有形勢的表格，那真是疲於應付了。

徐正文（夜法律四）

教學評鑑，對老師、學生都有好處。評鑑的結果如果有效，對老師！可以提高教學興趣，改善教學漏失；對學生！可以提昇學習情緒，是學生的福音。而這對本校看不到校園的夜間部同學來說，尤為重要。

唯在做評鑑時，個人有四點建議：
一、評鑑之問卷發下填完後，由學社統一收齊直接送交系主任。

二、希望系主任能召開座談會，說明聘任教師之原由，同時，亦允許學生提供教師名單，作為聘任之參考。

三、在每學期末作一檢討，把學生提出之數據由學校系主任開會決定聘不聘。若持續兩、三年不見改善，那麼相關人員是否應換掉（人情壓力太大了），否則，就請取消點名制度，讓學生以消極態度不來上課面對之。

四、希望學校能成為真正的「最高學府」。一般大學對教學評鑑都不落實，如果本校能夠徹底落實，一定可以改善校譽，漸向「最高學府」邁進。